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2022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20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6月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三门峡
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
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
的通知 2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服务
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2022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门峡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疫情反复冲击等多重挑战，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676.37亿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8.93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805.93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711.51亿元，增长2.4%。三次产业结构为9.5：48.1：42.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82276元，增长4.5%。

图1 2018-2022年三门峡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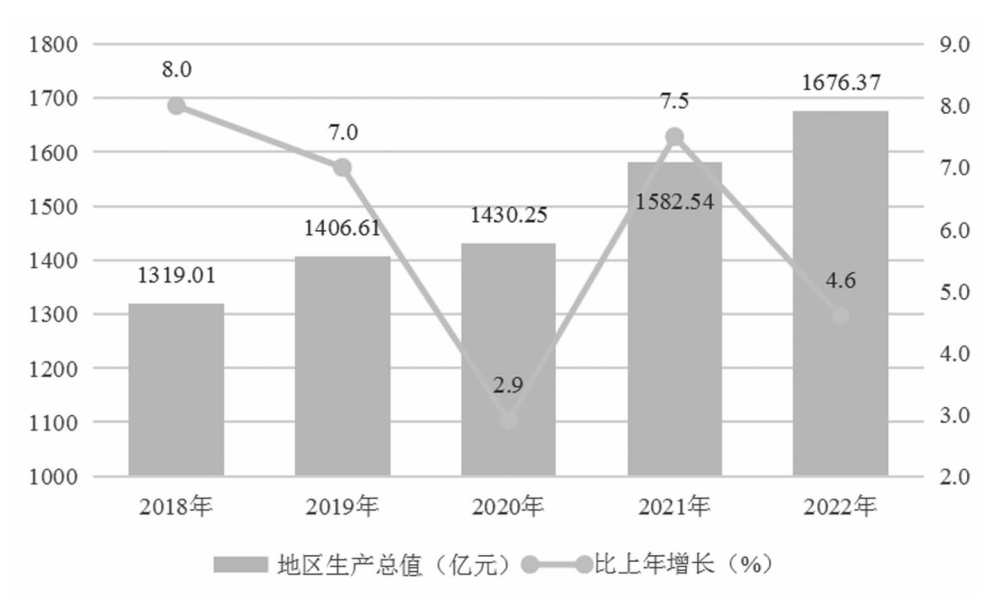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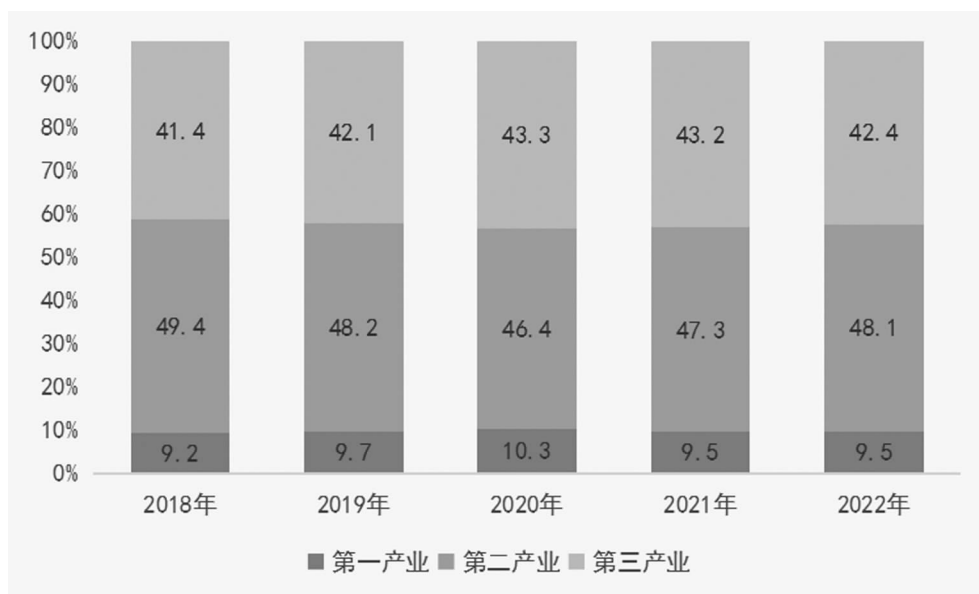


图 2 2018–2022 年三门峡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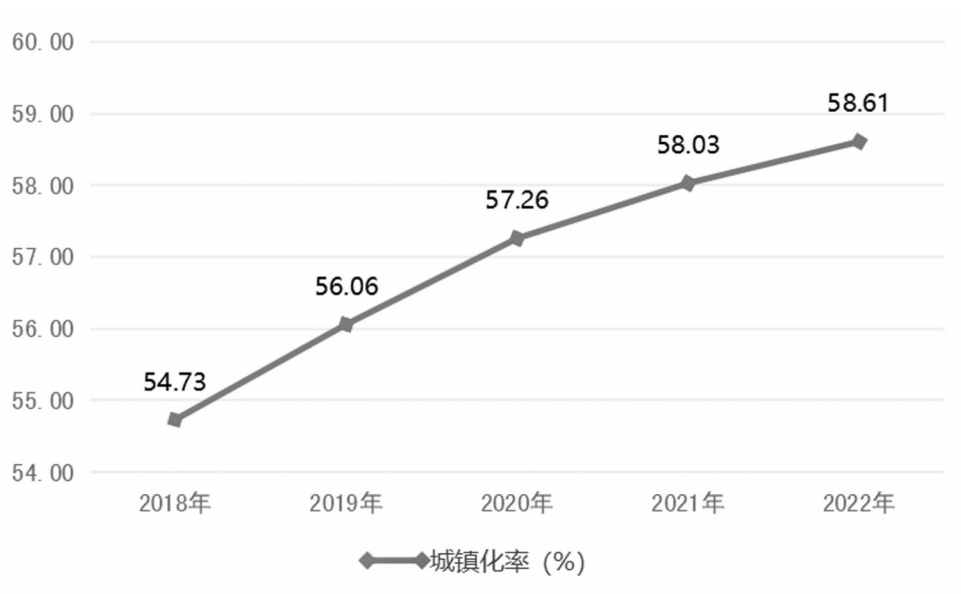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03.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19.39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84.3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8.61%，比上年末提高 0.58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46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7.17‰；死亡人口 1.55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61‰；自然减少人口 0.09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0.44‰。

表 1 2022 年年末三门峡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市常住人口	203.7	100
其中：城镇	119.4	58.6
乡村	84.3	41.4
其中：男性	102.9	50.5
女性	100.8	49.5
其中：0-15 岁 (含不满 16 周岁)	37.6	18.4
16-59 岁 (含不满 60 岁)	124.4	61.1
60 周岁及以上	41.7	20.5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30.1	14.8

图 3 2018–2022 年三门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96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025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4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0.4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 39.23 万人，其中省内转移 26.25 万人，省外输出 12.98 万人。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6%。分城乡看，城市上涨 1.3%，农村上涨 1.8%。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价格均温和上涨，其中，居住价格上涨 3.3%，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3.2%，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3%，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1.2%，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0.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6%，衣着价格上涨 0.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3%。

表 2 2022 年三门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类 别	指 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其中：城市	101.3
农村	101.8
其中：食品烟酒	101.2
其中：粮食	104.8
鲜菜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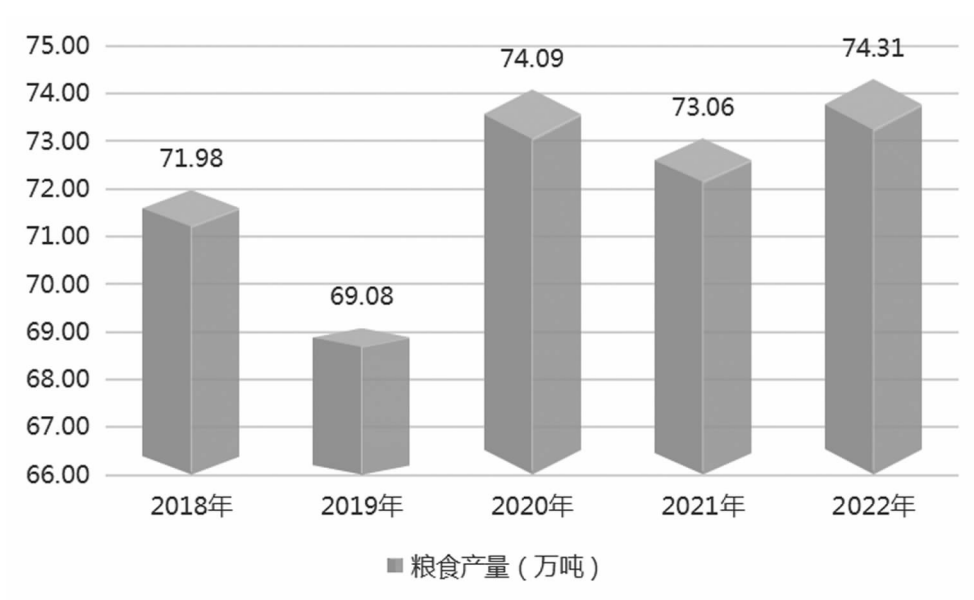
类别	指数
畜肉	92.4
衣着	100.5
居住	103.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交通和通信	103.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6
医疗保健	100.3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3

二、农业

全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64.28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0.35 千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75.11 千公顷，减少 0.06 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60.20 千公顷，减少 0.07 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86 千公顷，减少 0.50 千公顷，其中花生种植面积 4.37 千公顷，减少 0.23 千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32.91 千公顷，增加 0.06 千公顷。

全年全市粮食总产量 74.31 万吨，比上年增加 1.25 万吨，增产 1.7%。其中，夏粮产量 35.93 万吨，减产 0.1%；秋粮产量 38.38 万吨，增产 3.5%。小麦产量 35.93 万吨，减产 0.1%；玉米产量 29.18 万吨，增产 1.9%。

图 4 2018-2022 年三门峡粮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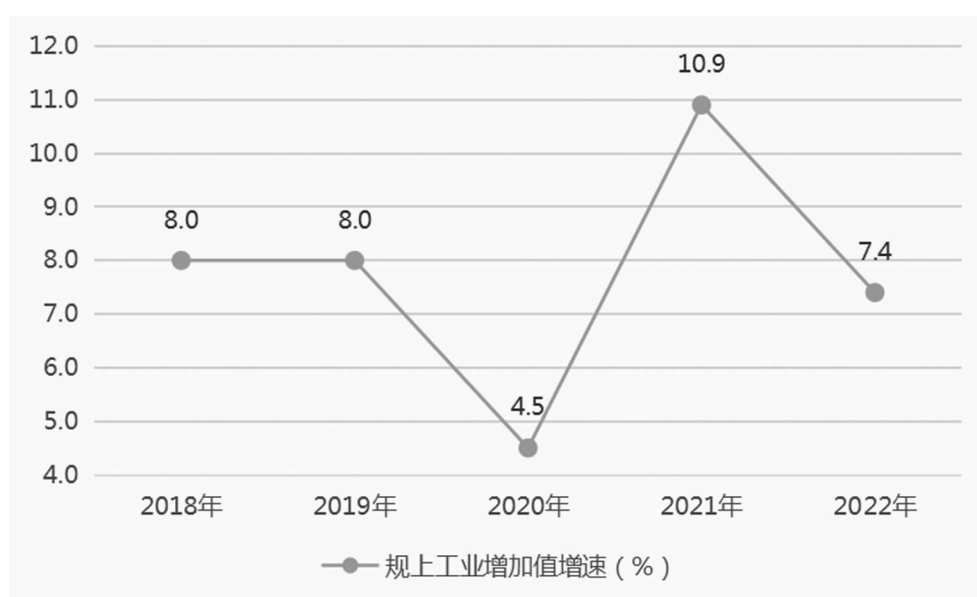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油料产量 3.76 万吨，减产 1.3%，其中花生产量 1.64 万吨，减产 2.3%。蔬菜产量 120.76 万吨，增产 2.7%。食用菌产量 10.75 万吨，增产 11.5%。园林水果产量 279.89 万吨，增产 4.3%。烤烟产量 3.84 万吨，减产 4.3%。瓜果产量 10.58 万吨，增产 0.4%。

全年全市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10.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其中，猪肉产量 7.67 万吨，增长 1.2%；牛肉产量 1.07 万吨，增长 1.2%；羊肉产量 0.53 万吨，下降 0.6%；禽肉产量 1.16 万吨，增长 7.1%。禽蛋产量 6.52 万吨，增长 14.7%；牛奶产量 2.97 万吨，增长 5.0%。年末生猪存栏 72.65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4.3%；全年生猪出栏 104.74 万头，比上年增长 1.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 61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

图 5 2018-2022 年三门峡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9.5%；股份制企业增长 7.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0.6%；私营企业增长 2.1%。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0.7%，制造业增长 6.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0%。分重点产业看，五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 12.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6%；传统支柱产业增长 8.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3.1%；工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5.6%，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2.1%；高技术制造业下降 17.9%，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1%；高耗能行业增长 8.1%，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1.8%；能源原材料工业增长 8.1%，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9.8%。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6.1%。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24.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实现利润总额 44.55 亿元，下降 35.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92.81 元，比上年增加 2.15 元；每百元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0.4 元，增加 6.3 元。

全年全市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88.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 433.93 亿元，增长 10.4%。

图 6 2018—2022 年三门峡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06.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37.75 亿元，增长 9.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04 亿元，下降 5.8%；金融业增加值 51.16 亿元，增长 5.5%；房地产业增加值 65.56 亿元，下降 1.1%；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321.60 亿元，增长 2.5%。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94.18 亿元，增长 3.9%；利润总额 1.61 亿元，下降 29.7%。

全年全市货物运输总量 0.63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1%。货物运输周转量 267.88 亿吨公里，增长 13.5%。旅客运输总量 793 万人次，下降 45.1%。旅客运输周转量 9.24 亿人公里，下降 46.3%。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0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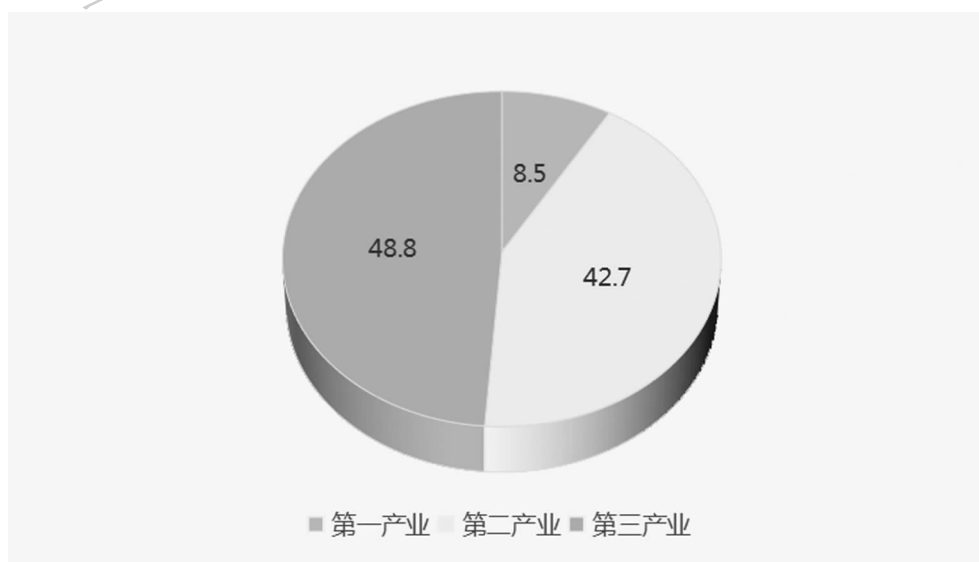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39.8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9%。民用轿车保有量 21.91 万辆，增长 5.3%。

全年全市邮电业务总量 2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5.41 亿元，下降 12.2%；电信业务总量 21.56 亿元，增长 20.9%。快递业务总量 1988.24 万件，下降 35.6%；快递业务收入 2.74 亿元，下降 14.3%。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 12.0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25.23 万户。电话普及率 116.5 部/百人。全年新开通 5G 基站 0.2 万个；全市 5G 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00.63 万户。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9.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8.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3%。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0.7%，民间投资增长 12.8%，工业投资增长 17.7%。

图 7 2022 年三门峡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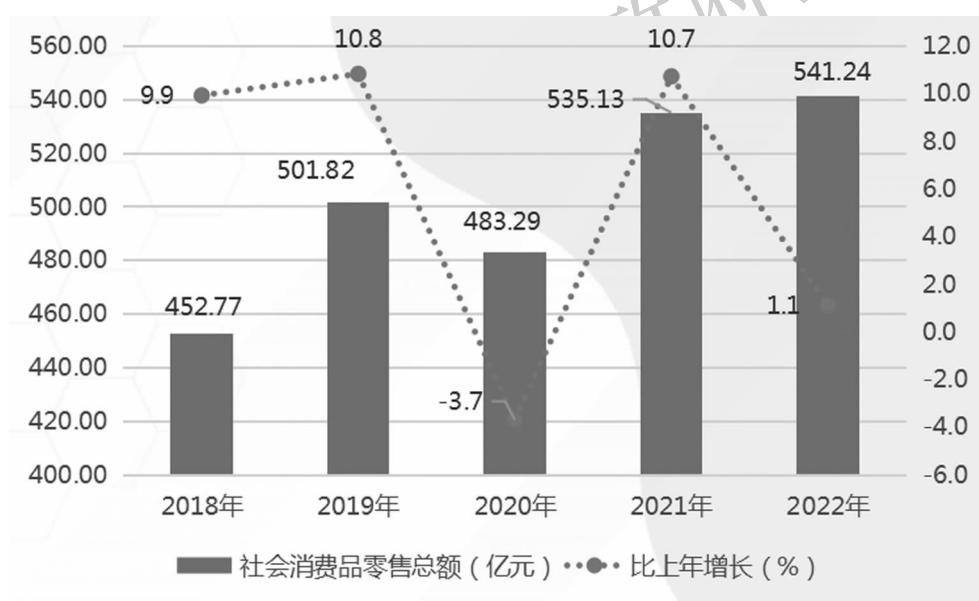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117.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投资 102.07 亿元，下降 5.4%。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1302.79 万平方米，下降 4.4%；新开工面积 208.49 万平方米，下降 20.3%；商品房销售面积 225.82 万平方米，下降 28.5%；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97.75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27.8%。

全年全市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 707 个，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 14.2%；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比上年增长 14.0%。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45.10 亿元，增长 1.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96.15 亿元，增长 1.8%。分行业看，批发业 28.93 亿元，增长 16.5%；零售业 442.83 亿元，增长 1.2%；住宿业 4.46 亿元，下降 5.2%；餐饮业 65.02 亿元，下降 4.4%。

图 8 2018–2022 年三门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 13.8%，饮料类增长 15.9%，烟酒类增长 54.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2.7%，金银珠宝类增长 1.1%，日用品类增长 2.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0.9%，中西药品类增长 32.1%，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4.5%，家具类增长 4.8%，通讯器材类增长 14.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4.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2.7%，汽车类增长 15.3%。

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共实现销售额（营业额）109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631.20 亿元，增长 0.8%；零售业销售额 395.78 亿元，增长 0.6%；住宿业营业额 8.88 亿元，下降 8.1%；餐饮业营业额 57.34 亿元，下降 5.5%。

七、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值 222.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6%。其中，出口总值 28.8 亿元，下降 9.8%；进口总值 193.8 亿元，下降 18.7%。

全年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

全年全市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 3 个。新批外资项目 5 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2.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41.4%。实际利用外资 0.1 亿美元，下降 82.9%。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20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4 亿元，下降 2.4%，其中税收收入 92.24 亿元，增长 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66 亿元，增长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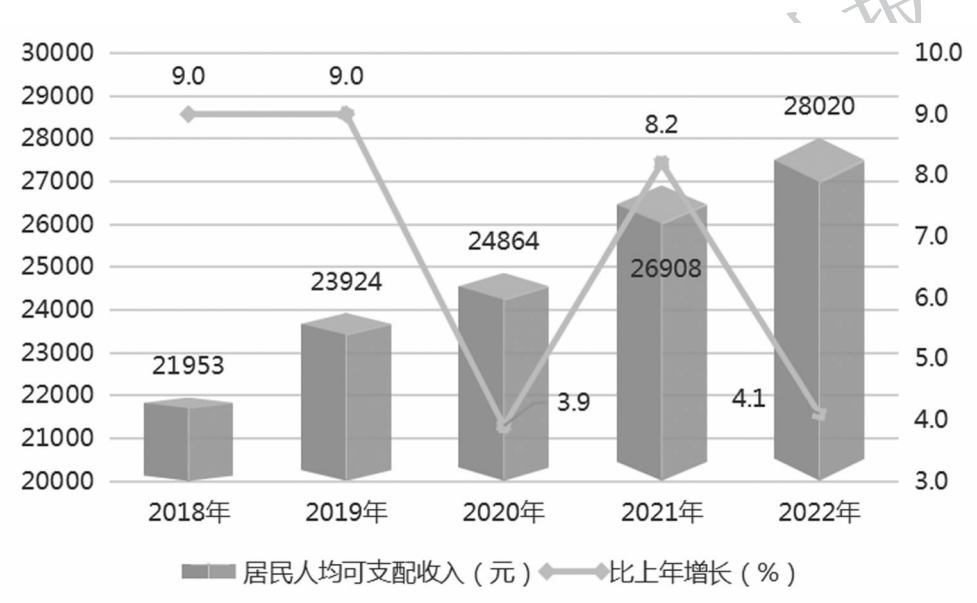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835.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2.32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387.22 亿元，增加 193.64 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57.46 亿元，增加 82.34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407.10 亿元，增加 20.72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585.40 亿元，增加 47.17 亿元。

全年全市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40.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其中，财产保险 11.76 亿元，人身保险 29.04 亿元。赔款支出与给付额 13.65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 7.04 亿元，人身保险 6.61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20 元，比上年增长 4.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05 元，增长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03 元，增长 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88，比上年缩小 0.04。

图 9 2018—2022 年三门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028 元，比上年增长 2.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866 元，增长 0.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875 元，增长 3.4%。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1.61 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 37.59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4.02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53 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 24.06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13.47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6.82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9.1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4.06 万人。

全年全市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0.44 亿元，年末共保障城市低保人员 9455 人；全年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48 亿元，年末共保障农村低保人员 46254 人。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0.66 亿元，年末共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7350 人。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在校学生 1.54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3.96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 7.64 万人，小学在校学生 15.77 万人。

年末全市共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9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8 个。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7 个。省级中试基地 2 家。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7 家，其中新增 30 家。178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684 个，其中，年内新增省级研发类平台 10 个，年内新增市级研发类平台 42 个。全年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193 笔，比上年增长 40.9%；技术合同交易额 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7%。

全年全市授权专利 1546 件，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18 件，比上年增长 13.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54 件，比上年增长 13.4%。全年商标申请 2726 件，商标注册 1853 件，累计商标注册量达到 12637 件，比上年增长 15.7%。

年末全市共有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79 个，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6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8790 台件，制定地方标准 13 项，新建计量标准 7 项。

年末全市共有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1 个，国家级自动气象站 4 个，多要素区域站 107 个。地震观测站 7 个，地震观测站网 1 个，宏观测报点 74 个。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6 个，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0 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4 个，入选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 133 个。年末共有市级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广播电视台 5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全市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2084.1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87.1 亿元。年末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22 家，其中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6 家、3A 级 2 家、2A 级 4 家。星级酒店 15 个，旅行社 35 家。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1890 个。其中医院 58 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22 个，民营医院 3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4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6 个，乡镇卫生院 73 个，村卫生室 1341 个，诊所 31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6 个，卫生监督机构 7 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7811 张。其中，医院 13811 张，乡镇卫生院 2713 张。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888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233 人，注册护士 8564 人。按机构分，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12829 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222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技术人员 896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38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696 人。全年总诊疗人次 1315.70 万人次，总出院人数 36.40 万人。其中医院诊疗人次 554.57 万人次，出院人数 31.61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722.97 万人次，出院人数 3.57 万人。

年末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 18 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俱乐部 14 个，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6240 人。全年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105 套、新型农体 50 套、二代健身路径 5 套，累计建成社会足球场地 57 块。

全年全市参加省级正式比赛获金牌 8 枚，银牌 1 枚，铜牌 2 枚，有 12 名运动员在省队集训。全年共注册运动员 170 人，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11 人。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年末全市已发现矿种 66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46 种，已开发利用矿种 35 种。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5.4%，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9%。

全年全市环境质量优良天数为 245 天。PM₁₀ 平均浓度 73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市区地下水水质综合定性评价结果为“良好（I 类）”。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15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断面 13 个，III 类断面 2 个。

全市年平均气温 14.3℃。平均年降水量 474.3 毫米。平均年日照时数 2079.9 小时。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全市共有森林公园 10 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4 个，省级森林公园 6 个。

全年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27.9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8.83 万亩，飞播造林 7.30 万亩，封山育林 5.44 万亩，退化林修复 6.40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 35.05 万亩，林业育苗 0.17 万亩。全年完成义务植树 799.6 万株。

年末全市建成区面积 61.2 平方公里，人口 49.97 万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752.71 公顷，绿化覆盖率 44.97%。建成区绿地面积 2469.47 公顷，绿地率 40.35%。公园绿地面积 726.9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4 平方米。

全年全市工矿商贸共发生伤亡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4 起、6 人，分别下降 80.0% 和 85.7%。

注：

1.本公报 2022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年末全市建成区含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就业和社会保障、对外经济、交通邮电、财政、金融、保险、教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气象、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社会福利、资源、环境保护、植树造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料由市直相关部门提供；粮食种植面积及产量、畜产品产量、生猪存出栏、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徐相锋：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万战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监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方面工作。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三门峡军分区、市总工会和部属、省属企业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渠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

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集团。

孙淑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烟草、文化广电、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合作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市水务投资集团。

秦迎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商务和对外开放、金融保险、政务服务、机关事务、市政府驻外机构、邮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驻京联络处、市驻郑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工行三门峡分行、农行三门峡分行、中行三门峡分行、建行三门峡分行、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市农商行、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

王 磊：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杨红忠：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外事、侨务、对台、地方史志、群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杨跃民：市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万战伟同志工作。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工中未列明的处级、副处级机构及事业单位，按相应隶属关系分别由相应领导分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委、市政府决定 2023 年继续集中实施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任务：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4 万人、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

振兴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通管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城管局、市审计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二、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主要任务：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 所，全市幼儿园发展共同体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主要任务一：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全年共培训 45 个家庭医生团队和 2965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

主要任务二：加强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全覆盖，着力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

四、持续提升妇女青少年关爱水平

主要任务一：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 17715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主要任务二：新建“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6 个，组织不少于 80 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开展超 400 人次青少年个案咨询，其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个案咨询占比不少于 40%，实现有心理辅导需求的青少年应辅尽辅。

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主要任务三：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1122 人。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

主要任务四：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为全市 4 万名儿童青少年免费进行检查视力、健康教育、建立和更新视力档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心医院。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主要任务：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全年完成改造 800 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六、开展中心城区建设提质行动

主要任务一：持续提升城区风貌，年底前建设完成经一路、茅津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黄河绿博园一期工程，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二期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建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滨区政府。

主要任务二：提升城区道路通行能力，确保九孔桥重建项目、大岭路改扩建及 S 弯加装扶梯项目建成投用，打通岭一路、岭三路、春秋路、建工东路、甘棠路 5 条断头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建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任务三：提升城区垃圾处置能力，年底前完成三门峡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三门峡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集团。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滨区、陕州区政府。

七、持续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主要任务一：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全年完成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136548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管办、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主要任务二：持续推进城市窨井设施改造提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全年整治窨井设施3000个，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管办、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主要任务三：提升应急状态下供水保障能力，年底前在市区水厂加装6台应急电源。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八、实施住房安居行动

主要任务一：持续对全市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12316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百城办），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管办、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主要任务二：持续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年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6714套。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一：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改造农村公路 200 千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任务二：持续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实现 75% 的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邮政三门峡市分公司。

主要任务三：提高城乡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全年完成 200 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00 千米。

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任务四：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全年整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1.3 万户。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主要任务：推动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至群众社保卡银行账户，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超 67 项，惠及群众 70 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林业局、市残联、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通知

三政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优化提升协同服务效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和《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通知》（豫审信〔2022〕6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能力建设，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依托 12345 热线、110 平台，加快建立职责明晰、优势互补、科技支撑、高效便捷的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优化提升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 12345 热线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平台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2023 年年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明确工作职责边界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

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10 平台是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其他工作人员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一）建立健全双向转办机制。12345 热线或 110 平台接到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转交处理，电话渠道接到的以一键转接方式即时转交，互联网渠道接到的以对方提供的网络渠道转交。其中，电话渠道接到的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 热线、110 平台）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协商确定受理平台；难以当即确定的由首先接到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并将处置情况同步至对方平台；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由 110 平台及时派警先行处置。对明确不属于双方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并如实记录工作过程。110 平台接到的属于省级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通过市级 12345 热线转省级 12345 热线处理。

（二）建立健全日常联动机制。110 平台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承办单位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热线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平台处置，12345 热线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联动 110 平台派警处置。

（三）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12345 热线、110 平台都要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同时，要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应急联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联动方案，话务座席严重不足时要及时提请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统筹协调远程话务座席给予支持。

(四) 建立健全会商交流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定期交流机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四、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一) 实现平台融合互通。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有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要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规范进行平台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对互转互派、多部门协同等双向分流联动事项的相关数据进行共享，实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本平台和双方共享数据要加强分析应用，最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提升预测预警能力水平，增强工作预见性，把握工作主动权，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五、加强平台及服务能力建设

(一) 强化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

1. 持续优化 12345 热线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力度，在按照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形式完成归并的基础上，对仍保留话务座席但无法实现“7×24 小时”人工服务或人工接通率低于 60%的热线，将其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配足 12345 热线话务座席，确保 1234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6%以上。要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及应急机制，遇到突发情况导致话务量激增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确保 24 小时热线接通率不低于 80%。建立热线知识库建设维护机制，各职能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本部门领域的热线知识内容，针对高频问题、热点问题动态制定、更新“一问一答”口径，提高热线解答准确性和解答效率。积极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强化值班值守，缩短办理时限。对于咨询量较大、业务复杂、基于热线知识难以完成解答的，相关职能部门应选派专家在 12345

热线设置专家座席。12345 热线要及时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要强化对部门、县（市、区）热线工作的督查考核，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

2. 加强 12345 热线平台支撑能力。要持续优化热线平台功能，完成与省级 12345 热线平台的对接，实现话务、工单、数据、知识库等热线信息的互通。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网上 12345 热线能力建设，开发智能推荐、语音自动转写、自助派单功能。加强智能化客服系统建设，遇突发情况话务量激增、人工服务无法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时，智能化客服系统要能对高频问题进行自动解答，并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 12345 咨询反映情况。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

（二）提升 110 平台能力建设

1. 有效提升 110 平台接处警能力。市县公安机关要根据本级 110 平台接警量，科学合理配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 平台“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应用新技术，不断拓宽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报警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平台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紧急警情处置方案预案，加强警情数据的综合分析，强化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有效提升警情处置效能。

2. 切实提高 110 平台对接联动能力。强化 110 平台社会服务联动、紧急报警与非警务求助报警分流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配合 12345 热线开展调度协调和督查督办等，确保相关职能部门与 12345 热线建立联系紧密、互相配合、彼此对接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保证非警务求助报警分流工作高效运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安局，要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报告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12345 热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具体做好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工作，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实效。

（二）强化支持保障。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会商机制运行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落实好对一线工

作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每年对表现突出或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强化工作协同。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按照职责边界和互转范围，依据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切实做好联动工作协同。要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工作会商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对接联动监督考核机制，调动工单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全方位落实联动事项受理、办理、反馈、监督的工作闭环责任，工作成效纳入对接联动监督考核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要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对恶意骚扰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要加强对接联动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宣传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 件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一、110 平台向 12345 热线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1. 公共设施类：井盖缺失、路灯故障、消防栓损坏、线缆电杆损坏、桥梁破损、道路坑洼、道路除冰、围墙倾倒等。
2. 市容环境类：垃圾清运、道路积水、道路清扫、道路油污、污水漫溢、占道经营、河流污染、乱倒垃圾等。
3. 园林绿化类：树木倾倒、树木修剪、破坏绿化等。
4. 施工管理类：施工扰民、违章开挖等。
5. 环境保护类：环境污染、施工噪音、生产噪音、寺庙噪音、焚烧垃圾等。
6. 消费维权类：虚假宣传、消费分歧、物价问题、消费发票、产品质量、餐饮卫生、出租车、大巴车、网约车运营纠纷等。
7. 市场监管类：无证经营、黑车营运、劳资纠纷、动物贩卖、未成年人进出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8. 民生事件类：供水故障、供电故障等（群体性事件、违法犯罪或其他报警事项、紧急危难求助、水电气暖重大故障等，需要公安机关到场参与处置的除外）。
9. 其他事件类：动植物疫情、拆改墙体、物业管理、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救助、投诉其他政府部门不作为、其他救助等。

上述事项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及需要公安机关到场参与处置的，由 110 平台先行派警处置或到场配合相关部门、专业处置力量开展处置，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二、12345 热线向 110 平台分流转办事项清单

1. 道路交通类：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信号显示屏、交通护栏、交通拥堵、危害道路安全、需公安机关临时设置警示标志、占用路面施划公共停车位等。
2. 社会治安类：动物伤人、生活噪音、治安举报、经营噪音（工业噪音除外）、装修噪音以及其他治安管理类事项。

3. 突发事件类：群体性事件（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危难救助、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需公安机关处置的违法犯罪等。

4. 财产安全类：冒用他人名义办理注册公司、办理金融业务、实施金融诈骗、传销（涉嫌限制人身自由）等。

5. 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求助事项。

6. 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线索（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共同处置）。

7.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事项。

8. 恶意骚扰 12345 热线的事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三政办文〔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秀梅（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张坤士（市科技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程晓鹏（市体育局局长）
王凤杰（市统计局局长）
冯 铎（市金融局局长）
王东春（市供销社党组书记）
郭春广（市税务局局长）
赵珂珂（市通信传输局局长）
李宝林（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白崇建（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郑胜强（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 斌（三门峡海关关长）
万 平（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彭幸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杨东克（义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姚振波（渑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田家毅（湖滨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 伟（陕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贾立耘（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松良（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荆栓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委员）
陶小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毛海港（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周长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